#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: 2024年2月6日,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公司")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2,530,000 股,已回购股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5634%, 购买的最高价为 6.94 元/股、最低价为 6.11元/股,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,669.92 万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## 一、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

2024年2月5日,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 民币 3,500 万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 7,000 万元(含),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 于 5,000,000 股(含)且不超过 10,000,000 股(含),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,即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4 日止。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的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5)。

### 二、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

2024年2月6日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,530,000股, 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5634%, 购买的最高价为 6.94 元/股、最低 价为 6.11 元/股,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,669.92 万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# 三、其他事项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,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,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